

海南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十四五” 发展规划

海南省商务厅
202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 1 -
一、发展基础.....	- 3 -
(一) 农产品市场设施不断完善.....	- 3 -
(二) 农产品产量规模稳定增长.....	- 3 -
(三) 农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 4 -
(四) 农产品流通环境明显改善.....	- 4 -
(五) 农产品物流设施逐步完善.....	- 4 -
(六) 农产品绿色通道稳定发展.....	- 5 -
二、面临形势.....	- 6 -
(一) 发展机遇.....	- 6 -
(二) 发展挑战.....	- 7 -
(三) 供给需求预测.....	- 9 -
(四) 设施与土地需求预测.....	- 11 -
三、总体思路.....	- 12 -
(一) 指导思想.....	- 12 -
(二) 基本原则.....	- 13 -
(三) 发展目标.....	- 14 -
四、空间布局.....	- 15 -
(一) 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	- 16 -
(二) 专业批发市场布局.....	- 20 -

(三) 农贸市场布局.....	21	-
(四) 农产品产地市场布局.....	22	-
五、主要任务.....	25	-
(一) 推进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升级.....	25	-
(二) 建立和完善公益性市场体系.....	27	-
(三) 培育多元化农产品市场主体.....	28	-
(四)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	29	-
(五) 创新农产品冷链加工贸易.....	30	-
(六) 延伸农产品市场上下游产业链.....	31	-
(七) 发展和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务.....	31	-
(八) 打造特色农产品安全品牌.....	32	-
(九) 建设农产品市场数字化平台.....	34	-
(十) 推动农产品物流服务标准化.....	34	-
(十一) 加强农产品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35	-
六、重点工程.....	36	-
(一)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36	-
(二)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工程.....	36	-
(三) 生鲜冷链体系建设工程.....	37	-
(四) 绿色农产品市场打造工程.....	37	-
七、环境影响.....	38	-
(一) 环境影响分析.....	38	-
(二) 预防和减缓环境不良影响措施.....	39	-

八、保障措施.....	- 40 -
(一)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 40 -
(二) 拓宽融资渠道、形成政策合力.....	- 40 -
(三) 加大人才引进、注重持续培养.....	- 41 -
(四) 落实用地需求、促农产品流通.....	- 41 -
(五) 完善行业管理、发挥协会作用.....	- 42 -
九、组织实施.....	- 42 -
附件 1.....	- 43 -
附件 2.....	- 44 -
附件 3.....	- 45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落实阶段性重点任务，形成早期收获的关键五年。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目标任务，引导市场主体统筹要素资源，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完善服务功能，更好地适应城乡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和升级的新发展趋势，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依据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20〕80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就业〔2021〕39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试行）〉的通知》（商办建函〔2015〕693 号）等文件精神编制。

本规划所称的农产品主要指鲜活农产品^[1]。农产品市场指为鲜活农产品批发交易活动提供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场所，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产地市场、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零售市场。

本规划为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海南岛全域，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2035年。

[1]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规定的鲜活农产品，包括粮食、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活水产品，禽肉、肉类、蛋奶等主要品种。

一、发展基础

（一）农产品市场设施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建成海口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以及海口秀英、琼山等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三亚鸿港、南果、崖州农产品批发市场，琼海福松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建东方市万通农产品（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基本形成了以海口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为核心，海口、三亚、琼海、儋州、东方区域性批发市场为支点的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全省建成农贸市场（零售）509家，其中主城区142家、乡镇367家，实现了每1.5万人拥有1个市场的发展目标。通过实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农贸市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全省建成商业冷库、田头预冷库容量约162万m³。其中，5000m³以上冷库容量约占冷库总容量的92.2%，如罗牛山冷库、中铁保税冷库及三亚佳翔冷库等已具有一定规模。

（二）农产品产量规模稳定增长

2020年，全省主要农产品产量约1291.18万吨，同比增长5.57%。其中，瓜菜产量为572.19万吨，同比增长0.78%；水果产量为494.61万吨，同比增长9.10%；水产产量为166.90万吨，同比下降3.06%；肉类产量为57.48万吨，同比下降12.39%。

注：数据来源：2020年12月《海南统计月报》。

（三）农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20年，全省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批发市场规模89.13亿元，同比增长24.94%。零售额29.71亿元，同比增长1.6%。农贸市场销售量367.41万吨，同比增长26.8%。限额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体18个，从业人员共187人。

表 1-1 2019-2020 年海南省农贸市场主要农产品销售量

单位：万吨

品种	粮食	蔬菜	猪肉	牛羊肉	家禽	鲜蛋	鱼	鲜奶	水果	合计
2019	92.83	89.25	19.21	3.25	23.27	4.47	25.48	2.04	29.92	289.72
2020	116.58	112.36	24.59	4.27	29.65	6.81	32.12	3.62	37.41	367.41

注：1. 2019年农贸市场销售量数据，根据《海南省统计年鉴》（2020）人民生活相关数据分析所得；

2. 2020年农贸市场销售量和限额以上批发市场数据，来源于2020年12月《海南统计月报》。

（四）农产品流通环境明显改善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建设和发展，我省建立了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流通模式，全省约75%农产品经由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销售。市场硬件设施显著改善，市场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环境脏、乱、差、湿的现象明显改善。随着“互联网+农产品”流通方式的普及，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流通方式快速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直供直销”等流通模式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不断涌现。

（五）农产品物流设施逐步完善

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开通国内、国际集装箱航线33条，

基本形成了覆盖我国沿海及东南亚国家主要港口，辐射亚欧及大洋洲的航运线布局。全省运行国内航空航线 448 条、国际以及地区航线 103 条，货运航线 8 条，初步形成“4 小时 8 小时飞行经济圈”。其中，境内航线网络覆盖国内所有省会城市（除拉萨）及主要城市，境外航线航班覆盖东南亚、东北亚、欧洲、大洋洲等共 20 个国家和 62 个城市（含港澳台）。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254km，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4.02 万 km，公路密度为 118.51km/百 km²，每万人拥有公路约 42.56km。乡镇公路通达率 100%，村村公路通达率 99.88%，实现全省自然村通硬化路率 100%。全省铁路营运里程 1033km，其中，环岛快速铁路全长 653km，西环货线铁路正线全长 363.8km，年设计货物运输能力 1000 万吨。农产品物流设施的完善和运输通道的畅通为农产品流通提供了重要保障。

（六）农产品绿色通道稳定发展

2019 年，全省通过滚装运输进岛鲜活农产品 251.09 万吨，年进岛量较稳定。其中，瓜菜 172.86 万吨，水果 48.23 万吨，水产品（含冻鱼）25.45 万吨，禽畜 3.11 万吨，肉类（含冻肉）0.81 万吨，其余 0.63 万吨。2019 年，全省通过滚装运输出岛的鲜活农产品 754.54 万吨，年出岛量稳定增长。其中，瓜菜 244.99 万吨，水果类 408.38 万吨，水产品 68.72 万吨，活禽 8.4 万吨，其余 23.95 万吨。绿色通道政策的实施和完善，为南菜北运、北菜南运建立了全省“菜篮子”的供应流通大通道，为我省菜篮子

“保供稳价”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面临形势

（一）发展机遇

国家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到2025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以上目标要求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提供了新的发展动能和发展机遇。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是我省主导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3+1+1”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领域。海南是我国冬季瓜菜生产的优势区，每年供应国内市场和出口的冬季瓜菜、热带水果等鲜活农产品约900万吨。海南岛沿海区域内海水产品总产量达207.29万吨，约占全国水产品产量的6%。随着高新技术加快迭代更新，海南热带水果、冬季瓜菜以及海洋捕捞、海上养殖等热带农产品将进入量值升级期，推动了农产品流通服务向价值链、产业链中高端发展，为我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提供了广阔市场。

消费升级迫切需要提升农产品供给能力。随着我国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对生鲜农产品消费提出更高要求，需要加快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加快完善产地市场、

农产品公益市场和流通网络，补齐农产品流通设施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和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可追溯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需要完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配送体系，促进“微循环”，全面提升农产品消费供给能力，推进供给与需求适配，为农产品流通提供了巨大潜在市场空间。

冷链加工贸易是自贸港建设重点领域。根据世界粮农组织（FAO）《2020年农产品市场报告》，在农产品和食品贸易量中，超过三分之一发生在全球价值链中。初级商品往往先要出口加工成食品后再出口，需要建设现代农产品加工设施，为海南利用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和加工增值30%货物内销免关税等政策开展农产品加工贸易提供支撑。

数字技术为农产品流通提供新动能。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农业”“互联网+流通”等新发展业态不断涌现。数字经济颠覆了传统流通模式，为农产品线上展示、线上拍卖、线上交易、电子结算等新型流通体系建设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数字技术推动了农产品的分级、分选、预冷、包装等流通加工处理和配送集成，提高了流通效率，为农产市场体系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发展挑战

消费市场跨入规模化增长时期。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加快推进，特别是全岛封关运作以后，制度优势和人口红利加快

释放，2025年预计全省消费人口将达到1503万人^[2]。消费人口的增长将推动我省农产品消费进入规模化、高端化、国际化阶段。这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出了适度超前、高标准建设、国际化环境的客观要求。

农产品流通组织化程度低、成本高。我省农产品流通主体规模小，公益性农贸市场占比不足15%，流通组织化程度低。相当一段时期，农贸市场备受“高菜价”的困扰。结合我省农产品流通现状，借鉴国内外城市农产品流通的经验，建立以公益农贸市场为主导的“菜篮子工程”流通体系，创新保供稳价体制和机制，促进农产品流通高质量发展，是流通领域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任务。

农产品供给与消费需求失衡。我省农业种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夏季是绿叶菜生产淡季，蔬菜产量比春季、秋季、冬季减少约42%。同时夏季也是我省旅游淡季，平均旅游人数比旺季降低约42%。夏季市场月平均零售总额比12月消费峰值降低22%左右，需要建立供应链弹性供应机制。

自然条件影响农产品供给。受热带海洋天气影响，琼州海峡每年约有40天封航或者停航。应对自然条件影响，建立应急保障体制和机制，保障“米袋子”“菜篮子”供给，是摆在全省流

[2]注：本规划人口是指消费人口，包括常住人口、旅游人口、候鸟型人口。人口基础数据依据海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预计到2025年，全省常住人口1200万人左右，旅游消费人口204万（旅游消费人口=预计旅游人数×平均每个旅客在海南天数/365），候鸟人口99万。

通领域的重大任务。

(三) 供给需求预测^[3]

1. 农产品产量预测。预计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农产品产量约 1900 万吨，复合增长率约 4%。到 2035 年，全省农产品总产量约 2500 万吨，复合增长率约 6%。

2. 农产品消费量预测。预计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农产品消费量约 600 万吨，复合增长率约 4%。到 2035 年全省农产品消费量约 1000 万吨，复合增长率约 12%。

根据《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参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2016 版》世界粮农组织 (FAO) 的食物营养元素表，我省居民膳食指标与国家以及 FAO 给出的“食物平衡”法估算的供应量基本一致。

表 2-1 2025 和 2035 年海南省农产品消费需求预测表

单位：万吨

品种/年份	2025 年	2035 年
粮食	165	228
糖料	122	189
瓜菜	151	252
水果	61	125
鱼类	23	95
猪肉	27	51

[3]本规划供给需求预测基础数据，根据《海南省统计年鉴 2020》数据进行加工测算所得。农产品产量预测数据，未扣除供应国内市场鲜活农产品数据。

品种/年份	2025 年	2035 年
牛羊肉	7	11
禽肉	28	59
鲜蛋	8	21
鲜奶	6	10
合计	598	1041

按照日消费量测算，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品日消费量将达到 19077 吨。其中，海澄文定地区为 6684 吨，西部地区为 3058 吨，东部地区为 3219 吨，中部地区为 740 吨，大三亚地区为 5376 吨。

表 2-2 2025 年全省农产品日均消费量预测表

品 种	2025 全省人日均消费量（克/人/日）	2025 年全省日均消费量（吨/日）
粮食	337	5064
糖料	259	3893
瓜菜	293	4405
肉类	152	2282
水产	73	1093
水果	129	1945
蛋类	15	227
奶类	11	168
合 计	1269	19077

3. 综合需求分析。根据全省农产品消费量、供应量以及供应国内市场出岛量分析，我省农产品对外依存度达到 64% 左右。

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原因，6月至9月需增加岛外蔬菜供应量为3000吨/天，以保障“菜篮子”供应。

同时，全省需储备5.7万吨各品种瓜菜，以满足3天因大雾、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而造成岛外蔬菜运不进来的应急需求。

表 2-3 2020~2035 年海南省农产品年消费需求平衡表

单位：万吨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35
消费量	483	509	530	551	576	598	1041
供应量	981	1020	1059	1101	1150	1191	1607
出岛量	807	833	859	885	911	937	1196
需外域采购量	309	322	330	335	337	344	630

注：1. 供应量按照农产品生产量进入流通领域耗损20%，农产品作为工业原料加工转化为工业产品占16.9%进行测算。

2. 需外域采购量=（供应量-出岛量）-消费量。

（四）设施与土地需求预测

本规划采用国际通行的吞吐量强度测算方法，测算全省农产品市场用地需求。

市场交易场地面积标准：城市综合批发市场、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为30吨/m²/年，产地市场为20吨/m²/年^[4]。市场交易场地面积与总建筑面积匹配比例为1:5。土地需求容积率按照2.5计算。

[4]注：市场交易场地面积=年吞吐量/吞吐量m²/年；市场总建筑面积=市场交易场地面积*5；交易市场土地需求面积=市场全部面积/容积率（2.5）。

1. 批发市场交易面积与用地需求。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场地面积 31.23 万 m²，总营业面积 156.17 万 m²。土地需求 937 亩。

区域性批发市场面积与用地需求。全省区域性批发市场交易场地面积 26.2 万 m²，总营业面积 138.2 万 m²。土地需求 672 亩。

产地市场面积与用地需求。全省产地集散中心交易场地面积 13.12 万 m²，总营业面积 65.6 万 m²。土地需求 393.6 亩。

2. 农贸市场（零售）用地需求

由市县人民政府参照《海南省城镇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2007》《海南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DB46/T 80-2019》等农贸市场建设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政策明确。

区县级中心农贸市场。区中心城区、县城综合性农贸市场负责区域内农产品批发和社区零售，可按照吞吐量 15~20 吨/m²/年标准建设。原则上建设面积 10000 m²以上，辐射半径 1500m 以上。建设面积 5000 m²以下，辐射半径 500~1000m。

乡镇农贸市场零售市场。可按建筑面积 50~100 m²/千人（常住人口）标准规划配置，也可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划确定的规模进行建设，以满足乡镇居民日常消费需求。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新发展格局，以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生活为目标，主动对接国内外市场体系，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依托岛内“丰”字形高速公路网，以海口、三亚为两极，以儋州、琼海为两翼，以中部枢纽为连接，形成节点功能完善、区域布局合理、流通绿色经济、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的农产品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营。强化政府事中事后监管，降低企业合规成本，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规划、政策引导，数字化监管的现代农产品市场体系。

全省统筹、分级布局。在“十三五”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发展的基础上，全省统筹市县社会经济特征、人口规模、居住空间分布、土地资源等因素，均衡布局农产品批发市场。衔接本省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全省农产品产地市场，形成与生产基地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联接农户和消费者。各市县重点落实、对接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并做好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总量控制、供需适配。充分考虑自由贸易港建设对农产品消费需求趋势，科学分析生产规模和消费市场需求，合理配置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市场，整体上实现市场供需平衡。

充足供应、稳定价格。突出农产品批发市场保供稳价、安全环保的公益属性，将农产品批发市场纳入城市规划体系，加大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衔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升生产基地与市场对接能力，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

创新发展、提升价值。加强产地市场和批发市场的分拣分类、包装贴牌、冷链物流等增值服务功能，提升价值链，延长服务链。加强农产品生产技术创新，推动农产品产量增长向品质提升转变，增强农产品流通市场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建成以全省农产品（菜篮子）中心市场为中心，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体，联通全省农贸市场的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形成布局合理、主体规模、网络完善、功能齐全、配送高效、数字化、规范化、可追溯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成 1~2 个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打造联通国内外市场的流通枢纽。

1. 空间布局优化合理。构建以海口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的多层次、广覆盖的市场布局体系。重点建设全省农产品中心市场和全省大宗冷链产品交易中心以及区域性批发市场。培育或引进具有全球农产品资源整合能力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企业 2~3 家，打造 1~2 个国家级农产品专业市场。

2. 流通组织化程度持续提升。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量占总交易量的 70% 以上，流通环节减少 1/3，批发市场摊位法人率达到 40%。

3. 新型流通模式不断创新。农超对接率达到 25~30%，中央厨房直供直销显著发展，电子商务广泛应用，服务业态不断创新发展。

4. 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建立全省统一的批发市场平台，物联网在批发市场体系中广泛应用，完善追溯体系，建立信用体系。

5. 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完善。建设批发市场分配冷库，完善配送网络，全省农产品损耗率至少降低 15%，省内果蔬类农产品冷链流通率提高到 35%，冷链运输率达到 60%。

6. 公益性市场作用更加突出。建立公益性农产品市场长效机制，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区域性农产批发市场对“菜篮子工程”的品种实现 100% 覆盖，公益性农贸市场市县（区）覆盖率 100%。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农产品数字流通体系，农产品市场交易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建成具有自由贸易港特色的国际化农产品品牌、食品安全品牌和品种品牌体系。农产品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南亚、东南亚。

四、空间布局

根据市县产业资源禀赋、人口分布、消费能力等因素，结合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发展情况、交通条件、地理区位等资源要素，

统筹全省农产品市场空间布局。按照东、西、南、北、中的基本架构，规划建设海口、三亚、儋州、东方、琼海、琼中农产品流通商贸圈。按照全省同城化进行网络构建，布局省级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 1 个，大宗冷链产品交易中心 1 个，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6 个，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18 个，形成联通市县批发市场和产地市场，辐射终端消费市场（农贸市场，含公益性农贸市场）的现代农产品市场体系。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功能：应具备保供稳价、农产品集散、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等功能，并承担农产品公益性市场功能。

1. 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布局

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是全省农产品流通的枢纽，农产品供应链头部企业，发展成为全省最大的综合性农产品批发企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主要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以及本省区域批发商场、专业批发市场，辐射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促进农产品流通供应链管理和农业的产业化，打造全国热带农产品经营规模最大的数字化生鲜农产品商贸物流平台。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主要分为海南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和海南大宗冷链产品交易中心 2 个功能区。

海南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在海口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打造全省农产品（菜篮子）中心市场。按照国家以及省政府对公益性市场要求，提升承担全省农产品

（菜篮子）采购供应和批发配送能力，发挥公益性市场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功能作用。建立和健全农产品价格指数发布、价格形成等功能。发挥其在全省粮食、蔬菜、肉类、水产品、水果等农产品流通、货物集散、信息发布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承担全省农产品应急供应保障任务。

按照 2025 年全省农产品出岛总量 30% 线下市场交易量测算，海南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供应能力为 281 万吨/年，批发市场交易面积 9.36 万 m²，总营业面积 46.8 万 m²，用地面积 188 万 m²（276 亩）。年交易额 1650 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 3.6 万元/m² 及以上。

海南大宗冷链产品交易中心。充分利用自由贸易港制度优势，依托海南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现有设施条件，整合全省热带农产品产业资源和进口加工贸易资源，筹建海南大宗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重点聚焦国际国内生鲜农产品流通，建设涵盖生鲜农产品采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一体化转口贸易供应链服务体系。构建热带特色农产品和国际食品冷链一体化平台，实现线上数字化交易和线下实体交易融合发展。

2. 区域性批发市场

区域性批发市场是全省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中心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流通枢纽。区域性批发市场对于促进保障“菜篮子”供应、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

稳定物价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合理配置和能级提升，本次规划全省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6 个（不含地级市区级批发市场）。

海口区域批发市场。根据城市发展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海口市农产品区域批发市场（公益性）功能，优化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琼山区和江东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服务“海澄文定”，覆盖人口 526.72 万人，市场供应能力 244 万吨，批发市场交易面积 8.13 万 m²，总营业面积 40.7 万 m²，用地面积 16 万 m²（240 亩）。年交易额 146.4 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 3.6 万元/m²及以上。

三亚区域批发市场。新建三亚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完善三亚鸿港批发市场、南果农产品批发市场、崖州综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功能。服务“大三亚”地区，覆盖人口 424 万人，市场供应能力 196.3 万吨，批发市场交易面积 6.5 万 m²，总营业面积 32.7 万 m²，用地面积 13.1 万 m²（196.4 亩）。年交易额 117.7 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 3.6 万元/m²及以上。

儋州农产品批发市场。服务洋浦、昌江、白沙、临高西部地区，覆盖人口 195.6 万人，市场供应能力 90.6 万吨，批发市场交易面积 3 万 m²，总营业面积 15.1 万 m²。用地面积 6 万 m²（90 亩）。年交易额 58.6 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 3.88 万元/m²及以上。

东方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万通农产品（商品）批发市场、宏鑫广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为基础，完善服务功能，对接火龙果、

菠萝、香蕉等产地集散市场，打通国内市场通道。重点服务东方市“菜篮子”供应，覆盖人口 45.53 万人，市场供应能力 21.1 万吨，农产品批发交易面积 0.7 万 m²，农产品总营业面积 3.5 万 m²，用地面积 1.4 万 m²（21 亩）。年交易额 14 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 4.0 万元/m²及以上。

琼海农产品批发市场。以福松农产品批发市场为基础，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和完善交易市场功能，服务琼海、万宁东部地区，覆盖人口 253 万人，市场供应能力 114 万吨，批发市场交易面积 3.8 万 m²，总营业面积 19.6 万 m²，用地面积 7.8 万 m²（117.5 亩）。年交易额 46.6 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 2.38 万元/m²及以上。

湾岭农产品批发市场。以湾岭农产品产业园区为基础，规划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服务琼中、屯昌、五指山等中部地区。覆盖人口 58 万人。市场供应能力 27 万吨，批发市场交易面积 0.9 万 m²，总营业面积 4.5 万 m²，用地面积 1.8 万 m²（26 亩）。年交易额 9.0 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 2.00 万元/m²及以上。

表 4-1 区域性批发市场建设规模和用地面积表

单位：万 m²

名称	供应能力 (万吨)	交易面积 (万 m ²)	总营业面积 (万 m ²)	用地面积 (亩)	备注
海口区域批发市场	244	8.13	40.7	240	
三亚区域批发市场	196.3	6.5	32.7	196.4	
儋州区域批发市场	90.6	3	15.1	90	

名称	供应能力 (万吨)	交易面积 (万m ²)	总营业面积 (万m ²)	用地面积 (亩)	备注
东方区域批发市场	21.1	0.7	3.5	21	
琼海区域批发市场	114	3.8	19.6	117.5	
湾岭区域批发市场	27	0.9	4.5	26	

3.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支持市县政府改造和新建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不仅承担保供稳价、价格监测预警以及农产品检验检测和追溯等作用，还具备开展产销连接、服务产地农民和促进乡村振兴等公益功能。十四五期末，每个市县原则上建成1个以上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二) 专业批发市场布局

本规划所称的农产品专业市场是指以经营1~2种类农产品种批发为主，兼顾零售，经营规模较大，服务对象集聚程度高，农产品占该市场经营总量的80%以上，提供专门商品和专业化服务的交易市场。

1. 粮食批发市场

在海南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建设海南省粮油批发市场。利用业已形成规模的粮油批发市场基础，实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面对“海澄文定”区域粮油批发市场。在规划建设的三亚崖州农产品产地市场中，划出适当区域建设三亚粮油批发市场，开展面向“大三亚”地区粮油批发服务。依托琼海、湾岭、儋州区域农产批发市场，布局粮油批发市场功能，构建粮油供应

主渠道。

表 4-2 海南省粮油专业批发市场布局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1	海南省粮油批发市场	全省
2	海口粤海粮油批发市场	海澄文定
3	三亚粮油批发市场	大三亚
4	儋州粮油批发市场	西部地区
5	琼海粮油批发市场	东部地区
6	琼中湾岭粮油批发市场	中部地区

2. 水海产品批发市场

利用海南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和三亚崖州水海产品产地市场的区位优势，整合海南岛沿海渔港、海上牧场、海水养殖和冷链生鲜加工贸易资源，统筹建设海口、三亚水海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形成全省水海产品集散中心，打造国际冷链交易中心。

3. 活禽批发市场

考虑到城市公共卫生和动物防疫要求，全省不设置统一的活禽专业批发市场。但是鉴于禽类消费是我省居民消费比例最大的食品消费品种，各市县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托较大规模的养殖场或者乡镇集市开展活禽交易和屠宰服务。

（三）农贸市场布局

各市县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人口增长、旅游和

候鸟人口变化规律、消费习惯等因素，统筹配置农贸市场^[5]，包括生鲜超市、农贸市场、便民菜店、农产品连锁销售网点等终端消费市场设施，与批发市场网络对接，丰富“菜篮子工程”，为城乡居民消费提供便利化服务。

同时，按照每个区县（含县级市）至少建设1个公益性农贸市场的原则，完善全省农产品公益性农贸市场布局，确保公益性功能全覆盖。

按照2025年全省消费人口1503万人、服务半径1000m、服务人口5~10万人标准配置农贸市场，打造15分钟农产品消费圈。农贸市场市场规模，按250m²/千人的标准，新建或者改造形成新的标准化终端消费市场。新建市场建筑面积一般应不小于1000m²。每个市场应当预留15%以上农民自产自销专区或者公益性市场交易区。到2025年实现新增终端消费市场网点约900个，实现城乡全覆盖。

（四）农产品产地市场布局

农产品产地市场是指在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为稳定农产品供应，具备农产品快速、大批量集散功能，具有较高商品率，本地农产品交易量达到60%以上的农产品市场。通过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形成与农业生产基地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重点加强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设施建设，加快提升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科技交流、会展贸易等主要功能，

[5] 农贸市场指用于销售蔬菜、水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的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是城市公益性的公共配备服务设施。

积极培育我省热带特色农产品市场的后发优势。

本规划农产品产地市场农产品类别，主要包括水果、瓜菜及渔产品。

1. 农产品产地市场布局

根据全省热带农产品产业布局，规划建设产地市场 25 个。产地市场建成以后，覆盖全省 80% 以上水果、瓜菜优势区，实现大部分水果、瓜菜通过产地市场出口或者出岛。

表 4-3 海南省热带农产品产地市场布局表

市 县	数量	位置	集配能力（万吨）	场地规模（万 m ² ）	配套冷库（m ³ ）
海口市	1	红旗镇	15	3	1250
三亚市	2	崖州区	20	4	2500
		天涯区	12	2.4	1250
琼海市	2	中原镇	12	2.4	1250
		塔洋镇	21	4.2	2500
文昌市	2	东路镇	22	4.4	2500
		会文镇	8	1.6	500
东方市	2	八所镇	22	4.4	2500
		感城镇	10	2	1250
乐东县	2	黄流镇	12	2.4	1250
		九所镇	22	4.4	2500
陵水县	2	文罗镇	16	3.2	1750
		新村镇	8	1.6	500

市 县	数量	位置	集配能力（万吨）	场地规模（万m ² ）	配套冷库（m ³ ）
澄迈县	2	金马物流中心	19	3.8	2500
		永发镇	13	2.6	750
儋州市	2	白马井镇	11	2.2	1250
		东成镇	11	2.2	1250
临高县	2	加来镇	26	5.2	3750
		博厚镇	16	3.2	1750
万宁市	1	大茂镇	22	4.4	2500
保亭县	1	新政镇	5	1	750
白沙县	1	邦溪镇	5	1	250
昌江县	1	石碌镇	8	1.6	500
定安县	1	定城镇	8	1.6	2500
屯昌县	1	屯城镇	16	3.2	1750
合计	25		360	72	41000

注：1. 产地市场场地规模，按照 25t/m² 的市场强度，以市场交易面积+配套面积测算；

2. 冷库采用通用的测算方式，计算公式为 1t=2.5m³。

2. 水海产品产地市场布局

根据海南省渔港规划布局，在海南岛沿海渔港规划布局省级渔产品产地市场 9 个，配套建设冷库 9 座，形成集配能力 106 万吨，约占全省渔港生产能力的 76%。

表 4-4 海南省水海产品产地市场规划布局

市 县	产地名称	集配能力 (万吨)	交易场地规模 (万 m ²)	配套冷库 (万 m ³)	备 注
三亚市	崖州	18	3.6	42	当地政府可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完善配套冷库建设。
儋州市	白马井	15	3.0	38	
文昌市	铺前	10	2.0	23	
东方市	八所	8	1.6	18	
陵水县	新村	12	2.4	28	
琼海市	潭门	8	1.6	18	
临高县	新盈	10	2.0	23	
澄迈县	新兴	10	2.0	23	
万宁市	乌场	15	3.0	38	
合 计	9	106	21.2	251	

注：1. 渔业产地冷库配置规模按《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的吨位计算公式，冻鱼按照密度为 0.47t/m³计算，容积利用率取值 0.63。
2. 冷库周转率按照 30%测算。
3. 为取整数配置冷库规模与计算结果不相等。

五、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升级

1. 高标准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

借鉴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省市经验，对标国际标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根据我省的气候条件，逐步淘汰和关闭露天市场，从源头治理农产品交易市场脏乱差的营业环境。新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专业市场及终端消费市场，

按照多层结构、封闭式、空气调节的基本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大力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或物流中心改造升级，配套和完善农产品产地预冷、分拣分级、包装贴牌、冷藏贮存、冷链配送、电子结算、金融服务、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提升市场功能，完善流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农产品市场设施数字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按照商务部的要求，将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打造成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集配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和国际农产品展销中心。

2. 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体系

按照《海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农产品集货、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设施体系。鼓励建设多温带、多层冷库，集约利用土地空间资源和发挥冷链效能。重点加强预冷、分级、包装、存贮、运输等设施能力建设，提高优势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强化批发市场和产地市场冷链与产地预冷设施无缝衔接，实现生鲜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一体化冷链物流运作。积极推进销售末端配套建设或者配置小型冷库或者冷柜等，消除冷链服务“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瓶颈。

3. 开展终端消费市场标准化改造

继续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档次和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全省农贸市场三年升级改造任务完成。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和“十四五”期间全省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目标，积极推进智能追溯电子秤试点工作，促进农贸市场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按照“一块电子显示屏、一台智能追溯秤、一套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菜篮子工程”全方位监管制度，落实基本农产品的保供稳价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场内垃圾分类、禁塑限塑、标准计量器具、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等工作，促进市场配套设施标准化和数字化。

（二）建立和完善公益性市场体系

完善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菜篮子工程”管理体制，按照全省同城化的基本思路，借鉴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管理经验，探索建立“菜篮子工程”全省一体化管理体制。依托中心批发市场以及区域批发市场，强化农产品市场公益性功能，建立主要“菜篮子工程”品种低成本供应长期稳定机制，完善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和确保食品安全的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完善公益性农贸市场布局，确保市县（区）最少设置1个公益性市场。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公益性市场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

突出区域性市场骨干作用。以区域批发市场为引领，完善农产品商品集配、价格形成、信息发布、标准化建设、商品促销、服务引领和产业带动的功能。重点支持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和农产品专业性市场的建设和改造，形成具有引领辐射效应的全省批发市场流通网络。构建中心批发市场—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特色专业市场—标准化农贸市场为支撑的

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完善“菜篮子”管理体制和“菜篮子工程”考核制度。进一步落实我省“菜篮子工程”常年种植规模要求，提升主要“菜篮子工程”主要品种自给率，统筹做好外省进入海南蔬菜供应保障，建立稳定的供琼蔬菜，特别是叶菜供应机制，增强供琼蔬菜控制率。推动农贸市场多元化发展，建立以区域保障为主，产销区域联动市场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应统筹淡旺季生产、采购、消费均衡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品种互补调剂，优化“菜篮子工程”供应保障模式。创新发展农贸市场、平价商店、社区便利店、电商网购店等多种服务业态。鼓励发展数字农产品市场，推动互联网+农贸市场模式，创新发展农贸市场连锁经营。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农贸市场向农贸超市转型发展。鼓励发展大型生鲜超市终端销售市场，创新发展终端新型服务业态。

（三）培育多元化农产品市场主体

鼓励农产品批发企业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连锁经营等方式，整合跨区域性市场资源，提升农产品市场供给能力，做大市场规模。支持国内大型农产品企业设立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我省农产品体系建设或者运营区域批发市场，发展新型农贸市场。支持国内外大型供应链企业，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优势，开展冷链食品加工贸易，供应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培育和引进农产品第三方物流企业，优化整合农产品供应链，

推动农产品流通与供应链融合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发展。积极引导大型种植户、农民合作社等生产企业向农产品加工、流通领域拓展，建设或者参与建设流通、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开展冷链运输服务，提高农产品市场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积极引导从事运销批发经营的商贩向企业化方向转型，建设现代流通综合体，实现规模化发展，提高农产品批发议价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四）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

推动农产品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加工服务，促进农产品流通向产业链中高端发展。鼓励流通服务向产业基地延伸，即从田头采摘、预冷、包装环节植入服务链，后端在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向分拣分类、贴牌贴标、分拨、集拼等深加工拓展，实现交易、仓储、配送高效集成。通过加工服务，推动热带农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建立农产品现代供应链体系，构建产业上下游之间精准对接的农产品智慧供应链。推动关联产业由松散型利益联结向紧密型利益联结转变，推动大型企业带动向大型企业集群动能转变，鼓励新型经营主体联盟式发展，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三链融合”集群发展，进一步增强我省热带农产品规模效应，提高竞争力。

完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建设以铁路、公路和水路为支撑的农产品冷链运输服务体系，建立通畅的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加快构建以铁路冷链运输为主体的鲜活农产品进出岛运输

网络，促进鲜活农产品公路运输向铁路冷链运输转型。建立和完善从农产品生产基地到批发市场再到零售网点的快速物流服务体系。利用自由贸易港政策，引进先进车型或者高端冷链技术装备，壮大冷链运输运力规模，提高运输质量和服务效率。

完善农产品配送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加工、物流配送一体化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建立由省、区域、市（县）级配送中心构成的跨地区配送网络。加强区域、市县、农村配送的高效衔接，建立全程温控、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保障食品流通安全。

（五）创新农产品冷链加工贸易

根据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冷链食品进口量达 3971.5 万吨，相比 2020 年，复合增长率 10.56%，进口额 12366.7 亿元，复合增长率 11.9%。这为海南利用自由贸易港制度优势，大力发展冷链食品加工贸易创造了巨大市场空间，为我省农产品流通发展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契机。

依托洋浦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枢纽港、海口综合枢纽港和美兰、凤凰机场，建设多温带、多层冷库、国际中转冷库以及冷链集装箱堆场等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食品冷链加工贸易，开展分拨分拣、加工贴牌、换装转运和物流配送等服务，供应国内市场。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冷链多式联运。推动东南亚国家过境冷链农产品货物再加工，与本地、国内出口的货物进

行国际、国内集拼，通过洋浦港、美兰和凤凰空港等全球航线网络，配送终端目标客户，打造区域冷链集装箱集拼分拨配送中心。

鼓励肉类、水海产品、水果等进口农产品或食品通过批发、零售市场供应本省市场，保障本省消费市场对进口农产品消费需求。

（六）延伸农产品市场上下游产业链

支持农产品市场主体利用自身优势，向农产品生产和消费两端延伸经营链条，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推动流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产品供应链采购，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对接国内外生产基地或者供应市场。鼓励批发企业、合作社创新开展“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多样化的产销对接模式。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与行政机关、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合作，通过建立直供关系，发展直供直销，拉动农产品基地发展和农产品品牌建设。

（七）发展和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务

构建互联网+农产品市场服务体系。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鼓励批发企业实行线上线下融合批发模式，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数字化，引领农产品流通智能化发展。推进农产品服务网络向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介组织及终端农产品市场延伸。积极发挥村委会作用，引导农民种植户和涉农企业多层次、多渠道参与电子商务。各市县政府应大力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村商业网点信息

化建设和改造升级。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建立和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将物流链延伸到田间地头，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结合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机遇，整合现有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等资源，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面向农村的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农村第三方物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的发展。

推动农产品营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平台或者依托网络购物平台，开展线上展示展销，与实体经营场所体验互动，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检验检测、批发零售、物流配送、销售结算数字集成。支持金融企业创新发展农产品交易金融服务工具和服务业态，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促进“三农”经济的发展。

（八）打造特色农产品安全品牌

促进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精神，积极参与完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对标国际先进食品标准，研究制定高于国家强制标准的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绿色化农业生产，建

立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农产品流通体系。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治理。严格遵守进口食品准入制度，强化对进口食品安全检查力度，积极参与对境外源头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合作，推进农产品检验检疫证书互认。完善进境指定口岸设施建设，提高通关服务效率。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冷链产品防疫管控，建立和完善冷链农产品追溯系统，实现农产品海关进口查验、分拣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等全链条信息化追溯。依托全省农产品流通追溯平台，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分拣赋码功能，利用二维码、射频识别（RFID）等现代技术，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国际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建设专业化的检验检测机构和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和完善生产档案、包装标识、购销台帐、信息传送与查询等管理制度，实现生产、加工、流通等管理制度集成。

建立农产品品牌机制。按照国家“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要求，建立由政府推动、企业自主品牌创立机制。大力开展品牌营销，树立品牌市场形象。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品种品牌”战略，重点推广具有市场潜力的品种品牌。按照“定位、塑造、宣传、监管和保护”的思路，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认知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品牌，进一步增强我省热带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大力推广国际先进食品安全管理 HACCP（危害关键控制点分析）、GMP（良好生产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等管理技术标准的应用，开展 ISO22000 国际认证，打造海南食品安全品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供食品保障。

（九）建设农产品市场数字化平台

整合商贸流通发展平台。依托省政府政务云平台，推进商贸流通发展平台与中心市场、区域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终端市场衡具、产地产品赋码信息实时联网，实现农产品市场智能化、数字化发展。依托商贸流通发展平台，建立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对关系居民生活的农产品的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完善海南省冷链食品可追溯平台，实现对人、货、车、场等全链条精准管理以及生产、存储、采购、销售、运输等全过程动态感知，实现供应链全程可控、可监管、可追溯。

建设企业农产品运销管理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基于数字化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整合生产、流通的农产品要素资源，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农产品流通数字化平台，为全省农产品流通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创造条件。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化农产品加工系统，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管理水平。

（十）推动农产品物流服务标准化

推动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积极推进标准化冷藏集装箱、标

准模数系列的周转箱（筐）、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减少农产品中转损耗。建立全省冷链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共享共用服务体系。推进GS1（全球统一编码标识）、RFID（射频识别技术）的应用，实现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集成，促进标准装备设备数字化。

推进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化。加强与国际冷链合作组织合作，或者引进国际先进标准，制定和完善冷链物流管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或者团标。依托大专院校或者科研机构，开展热带优势农产品冷藏技术研究，提出品种温度控制技术要求，制定冷藏温度带标准，以及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技术标准。按照农产品冷链运输、装卸搬运、仓储、流通加工、包装、配送及信息服务等七大流通要素和综合管理要求，制定与国际接轨的通用冷链规范和专项规范，加快完善地方或者团体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十一）加强农产品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信用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和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领域信用体系，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良好的农产品市场环境。

建立农产品市场信用制度。研究制定海南省农产品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农产品流通领域信用承诺制管理规定。开展

流通主体筛选、评价和注册备案，通过建立从业人员准入、信用评价等多种机制，制定农产品市场领域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农产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制定行业信用评价办法，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完善本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过程监管体系，完善农产品信用体系建设。

六、重点工程

（一）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研究制定《海南省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指引》《海南省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海南省农贸市场改造升级补助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为全省农贸市场改造提供依据。开展农产品市场经营环境治理，整治市场周边流动摊贩、交通秩序，取缔摆摊占道行为，维护市场周边环境秩序。2023年以前，全面实现农贸市场建设“五统一”。即统一标准、统一标识（中英文、中俄文）、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计量器具。

（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工程

利用国家农产品供应链支持政策或者研究制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政策，引导各市县在热带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结合产地集散中心建设，集中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通过果蔬贮存、烘干等先进装备技术和保鲜处理技术的应用，促进农产品减损提质、稳定供给，降低供求矛盾带来的市场风险，促进我省特色农产品供应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产品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转

变，要素驱动向创新发展转型。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初级加工率达到 60% 以上。

（三）生鲜冷链体系建设工程

以产地市场、批发市场冷库、公共型冷链基地冷库为载体，建立公共冷链配送服务体系，适应居民高质量消费的需求。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优化服务流程，有效对接屠宰加工企业、批发市场以及下游超市等零售市场，建立无缝衔接生产与流通环节的物流体系。完善冷链物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中转、进出口等主要环节的监管和查验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现有监管和检测资源，提升监管和检测设施服务能力，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四）绿色农产品市场打造工程

建立和完善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广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市场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实现雨污分离。制定政策，推动农产品市场网络网点再生资源回收和垃圾处理融合发展，提高“两网”服务效率，促进逆向物流发展。大力推进农产品市场新能源、节能设备以及节能材料的应用，倡导发展绿色仓储和数字冷库。

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批发市场、产地集配中心、专业市场以及县城农贸市场全部实现绿色化发展。

七、环境影响

（一）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资源占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和社会经济等方面影响。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不可避免消耗一定的自然资源，甚至有可能增加局部区域资源承载力。各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的运营，必然产生污水、噪声、垃圾以及汽车尾气排放等污染物，如治理设施不完善，对市场周边大气、水等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政策适应性方面，本规划属于民生工程的重大项目，也是做好国内大循环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冷链加工贸易的重要规划。规划的编制严格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结合全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需要和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对标国际标准，强化数字化管理。本规划与省“十四五”冷链发展规划充分衔接，与商贸流通领域相关规划相适应。

资源承载力方面，本规划考虑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存量设施的利用，集约节约利用国土空间，鼓励建设多层建筑以及多温带冷库，着力提升土地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农产品市场运营组织化水平。

环境可持续方面，本规划注重打造绿色农产品工程，强化垃圾分类，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发展新能源应用、新节能技术应用等绿色流通工程，较好地体现了绿色发展的理念。在不同技术标准要求下，农产品设施建设和运营对大气、噪音和水环境

的影响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同时，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格规划实施和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农产品市场设施节能环保和风险防控能力，规划实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二）预防和减缓环境不良影响措施

强化资源利用集约化。优化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农贸市场布局，合理规范农产品零售网点。鼓励充分利用国土地下空间资源，合理提高建筑容积率，降低土地利用规模。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推进先进适用的仓储节能减排技术，大力发展绿色仓储。实施较高排放标准。大力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在农产品配送领域的应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制定政策引导，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低效率的运输工具，推广绿色环保车辆。

积极开展环境恢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农产品市场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做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科学做好市场项目选址，注意避绕水源地、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域，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做好生态恢复工程和绿色通道建设，及时恢复和改善农产品市场建设中遭破坏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鼓励配送采用企业清洁生产工艺，加强农产品流通生产源和生活源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完善环境污染治理与监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严把项目审批关，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土地利用规模，严格管控环保准入标准，依法依规做好环境监测方法，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完善科学环境监测体系。

八、保障措施

（一）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商务、发改、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工业与信息化等部门组成的合作机制，相互合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省级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结合农产品市场发展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规划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价制度，选择专业的认定、认证机构，对全省农产品市场规划项目实施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及财务审核，并将规划的执行情况列入各级政府及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的范围，增强规划实施的执行力。

（二）拓宽融资渠道、形成政策合力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是民生工程、菜篮子工程，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主动申报国家政策扶持的项目，争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支持。省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对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予以保障，省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拓展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投资渠道，鼓励社会、企业等多种渠道的资本投入市场体系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协调金融部门安排专项贷款支持农产品市场建设和农产品

流通企业发展，列入国家或者省级重点建设的项目，优先安排贷款。争取银行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农产品仓储设施抵押、订单、仓单质押贷款等多种信贷产品。积极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商户提供担保服务，培育优质农产品流通主体。

（三）加大人才引进、注重持续培养

利用我省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专业管理技术人才，参与我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依托大专院校及各类专业协会，加快培养农产品流通管理人才，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为促进我省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加强对农民进行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培训，鼓励科研机构与生产企业、种植专业户等合作，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推动农产品品质和量的提升，增强我省热带特色农产品的竞争力。

（四）落实用地需求、促农产品流通

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20〕809号）等文件精神，把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用地以及配套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支持建设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城市周边建设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连锁餐饮等销售终端提供配送服务的生鲜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政策。在用地方面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隐形门槛。

加强政府公益性市场设施配套，着力补齐生鲜农产品流通设

施短板。支持全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套建设检验检测、垃圾处理、信息化设施设备，以及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间地头建设初加工、预冷、储藏、分等分级等设施。

（五）完善行业管理、发挥协会作用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参与相关市场政策、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技能资质考核、质量认证、行业自律、行业统计、行业调查等工作。

九、组织实施

由省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各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制定评价体系，形成强大的政府推动力，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各市县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贯彻本规划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达成预期目标。

省商务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监督。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解决方案。

附件：1. 名词解释

2. 海南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图

3. 海南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图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农超对接率：指农产品经超市销售的比重。
2. 冷链流通率：指“实际采用冷链物流方式流通的产品数量”占“应当采用冷链物流流通的产品总量”的比率。
3. 冷链运输率：指“实际采用冷链物流方式流通的产品数量”与“运输过程中存在断链的产品数量”之和占“应当采用冷链物流方式流通的产品总量”的比率。
4. 水海产品：海洋和淡水渔业生产的水产动植物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总称。

海南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图



海南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图

